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總說明

教師的專業發展一直是課程改革的成功關鍵，從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到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透過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轉譯課綱之文字為具體教學示例，協助學校教師發展課程及精進教學專業，輔導團肩負協作教師專業學習、推動課程教學政策，以及研發教材教法等任務，向來是教師因應變革及提升教學品質的重要專業支持，也是教育部推動課程改革中重要的溝通橋樑。

為系統性支持學校教師精進課程及教學專業，在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部分，於九十六年訂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將中央及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連結，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輔導體系，透過國民教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與國民教育地方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任務之分工與合作，及推展三區策略聯盟之方式促進縣市交流分享。為利各級輔導團順利執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作為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成立之依據及參考，現行國教中央團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部定課程規範之領域，成立十一個領域/課程輔導小組，並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即已成立之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議題小組，共計十三個小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對應國教中央團成立，透過「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成立國教地方團，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賦予國教中央團協辦任務，規劃國教地方團初階、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讓中央到地方輔導團聯繫網絡更臻緊密。

在特殊教育輔導團部分，為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核心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本部

國教署於一百零八年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設置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中央團)，並下設中央特殊教育輔導分團、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輔導分團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分團；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循國教輔導團體系設置方式，於一百年起陸續成立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

此外，為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於一百零九年訂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設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提供音樂、美術及舞蹈等專業課程推動之支援。

另因應各類課程或行政支持需求，本部及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際教育中心、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至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部分，係於八十七年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特教資源中心，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執行。

承上，現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任務編組多數以行政規則定之，惟現行輔導團或中心部分職務須主責全國或全縣(市)之專項計畫規劃，尚需於寒、暑假期間，本其專業領導團員及工作人員共同執行計畫，並提供學校專業輔導支持及協助；部分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因熟稔學校課程教學及特定教育脈絡(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資訊教育、科技教育、戶外教育、雙語教育、偏鄉教育)，爰延攬其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較能引領輔導團或中心成員，規劃、擬定及執行對接學校需求之課程教學輔導支持服務及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等，除需入班觀課、備課、教材研發、網路管理等實際工作外，尚需召開會議、規劃人員增能課程、面對並及時處理問題、跨領域(單位或學校)溝通、協助資源盤整及提供相關執行人員支持等工作。惟其權益仍與一般教師相同，影響具有教學專業人員任職意願，致使

遴選人員困難。長久以來，因工作負荷重，人力難覓，影響課程教學發展甚鉅，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首長多次反映，希藉由提高法律位階，並建立誘因，緩解困境。

為將前揭需求透過法制化程序予以保障，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明定中央、地方及學校連貫之課程教學及推動特殊教育支持輔導體系，並設置協助學校落實各項課程教學、特殊教育相關政策需求之任務編組中心，另於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鑒於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其本職為教師或校長，確有兼職之事實，爰參考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規劃其支領「兼職費」，以達激勵之效。

此外，考量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力、設備及資源較一般學校充沛，為建立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推廣、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帶動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特殊教育學校，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加強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基於前開二法授權之任務編組性質相同，其規範之一致性有其必要，以避免管理之差異，爰合併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統稱輔導團）之類型。
（第二條）
- 三、各級輔導團設立分團之條件。（第三條）
- 四、國教及特教中央團之人員組成。（第四條）
- 五、國教及特教地方團之人員組成。（第五條）
- 六、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之各分團人員組成、資格、遴選及人數。
（第六條）
- 七、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組成、資格、遴選及人數。
（第七條）
- 八、各級輔導團及分團人員之任期及考核。（第八條）
- 九、各級輔導團及分團之運作。（第九條）
- 十、國教相關任務編組之中心、特教相關任務編組之中心及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統稱各中心）之類型。（第十條）
- 十一、各中心之人員組成及人數。（第十一條）
- 十二、各中心人員之資格。（第十二條）
- 十三、各中心人員之任期、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遴選及考核。（第十三條）
- 十四、各中心之運作。（第十四條）
- 十五、各級輔導團、各中心人員之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兼職費、年資採計、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權益。（第十五條）
- 十六、各級輔導團、各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第十六條）
- 十七、各級輔導團、各中心人員之培訓機制。（第十七條）
- 十八、各級輔導團、各中心辦公及活動空間之建置。（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已設立之輔導團及中心，擬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應遵守之條件。（第十九條）
- 二十、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組成小組控管新設中心；以及第十六條獎勵機制之起算日期。（第二十條）
- 二十一、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之人員組成、資格、遴選、人數、任期及考核。（第二十一條）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國民教育輔導團：</p> <p>一、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p> <p>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p> <p>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任務編組性質之特殊教育輔導團：</p> <p>一、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中央團）：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p> <p>二、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地方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p>	<p>一、第一項係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設立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依設立之主管機關，區分為中央及地方兩層級，在中央層級為國教中央團，在直轄市、縣(市)層級為國教地方團。</p> <p>二、第二項係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設立之特殊教育輔導團，依設立之主管機關，區分為中央及地方兩層級，在中央層級為特教中央團、在直轄市、縣(市)層級為特教地方團。</p> <p>三、第三項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校數差異甚大，如連江縣政府主管學校僅十二校，其具有國教及特教課程專業之校長及教師數量有限，人員高度重疊，爰於第三項明定國教地方團與特教地方團得合併設立。另為兼顧輔導團具國教</p>

<p>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與特教地方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p>	<p>及特教專業之衡平性，倘有合併設立需求者，其組織成員，應包括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專業，以維持地方團之專業性。</p>
<p>第三條 國教中央團及國教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p> <p>特教中央團及特教地方團，得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與相關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適用對象類別，或特殊教育專業服務需要，下設分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主管學校校數，合併設立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分團，並應兼顧組成人員類別之均衡。</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教中央團及地方團，得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議題設分團，亦得依各級主管機關推動其他課程教學之政策需要，設分團。</p> <p>二、第二項明定特教中央團及特教地方團，得依特教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類別及第四條之資賦優異類別設分團，亦得依各級主管機關其他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需要，如支援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服務，得設分團。</p> <p>三、第三項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學校校數差異甚大，如連江縣政府主管學校僅十二校，其具有支持專業之校長及教師數量有限，恐難再依領域、科目及議題分別設分團，為提供其務實及彈性之因應作為，爰於第三項明定國教地方團、特教地方團，得合併設立各分團；因此，如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已依前條第三項採合併方式設立，則其下之分團也可能合併設立，如未合併設立，則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得各自下設分團，也可依實際需求分別合併設立。另為兼顧各分團具國教及特教專業之衡平性，倘有合併設立需求者，其組織成員，應包括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專業，以維持地方團各分團之專業性。</p>
<p>第四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各置團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分別派兼之；其餘團員，由中</p>	<p>一、為建構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完善系統，提供教師課程教學之諮詢及輔導，爰於第一項明定國教及特教中央團之人員組成類別及團員人數上下限；並參酌現況及各場諮</p>

<p>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團各分團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 三、直轄市、縣(市)地方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四、學校代表。 五、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六、機關代表。 <p>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中央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p>	<p>詢會議建議，臚列第一款至第六款人員。其中，人員組成增加第三款地方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第四款學校推派之學校代表及第五款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以加強中央團與地方團及學校之連結，並為符應領域或學科特性需求，現行中央輔導群即聘有各部會及所屬機關代表，爰明列第六款機關代表。另因輔導團團員具有課程及教學專業性，應以學科或課程專業為主，協助領域教學發展教學策略，以提供專業性建議，與一般行政會議意見表述不同，爰未納學生及家長組織代表。</p> <p>二、考量特殊教育之專業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特教中央團之學者專家，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以符合特教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專業需求。</p>
<p>第五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各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團長，一人為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團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 二、學者專家。 三、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 四、學校代表。 五、機關代表。 <p>前項第二款人員，於特教地方團，應遴選具有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未設分團者，其團員免聘各分團召集</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教及特教地方團之人員組成類別及團員人數上下限。考量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動，輔導團扮演著重要橋樑角色，其所蒐集之意見有快速轉化為支持策略之必要，爰明定地方團團長、副團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就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派兼之；為利中央與地方政策之連貫，爰為第三款之規定納入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另地方團係以學校為支持輔導對象，爰明列學校及機關代表於第四款及第五款，以利相關輔導方向之擬訂能銜接學校實際需要。考量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係就團務運作、各分團輔導方式等擬定辦理事項及輔導策略，而非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課程教學之政策予以</p>

<p>人，並得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增聘輔導員若干人為團員。</p>	<p>討論，爰經參採各地方政府意見，未納入同級教師組織代表。</p> <p>二、考量特殊教育有其專業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特教地方團之學者專家，應遴選具特殊教育專長者擔任團員，以符合特教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專業需求。</p> <p>三、現行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十五個地方團，已設有執行秘書及相關人員，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需求不同，為協助縣(市)整體計畫順利推行，爰第三項明定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以符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工作之不同需求。</p> <p>四、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恐因所管學校數較少，有依第三條未設分團之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國教及特教地方團未設立分團者，其團員免聘各分團召集人，得增聘輔導員若干人為團員，但所增置之團員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p>
<p>第六條 國教中央團及特教中央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p> <p>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及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p> <p>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其配置如下：</p> <p>(一) 國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八人；分團包括三個以上科目者，得增置一人至二人。</p> <p>(二) 特教中央團每一分團：置六人至十六人。</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團各分團人員組成類別及人數上下限。第一款明定每一分團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與輔導員。其中委員之組成，以現行國教中央團為例，委員由常務委員及諮詢委員擔任，常務委員需負責執行輔導群之計畫擬定與各項業務推動，諮詢委員則以國內大專校院之學者專家為原則，協助提供各項計畫之建議；另包括三個以上科目之領域分團，如社會領域團，包括地理、歷史與公民等科目，及綜合活動領域團，包括家政、童軍、輔導等科目，依其專長需求得增置</p>

前項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副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具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輔導員一至二人，以兼顧各科目之專業需求與衡平性；再者，考量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師資培育系統（以下簡稱師培系統）不同，各專長合格教師證取得之培訓條件亦不同，為滿足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爰於第二款明定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避免過度偏重某一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

二、第二項明定分團召集人之資格及聘任方式。考量各分團係協助規劃與執行各項專業成長活動、研發、地方輔導團協作等課程與教學專業任務，而特教分團對於國立學校則負有到校輔導之功能，爰明定召集人需具各該分團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三、第三項副召集人之資格及聘任方式，參酌現況聘任情形，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學科或課程專業之學者專家、輔導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四類人員聘兼之。

四、另現行中央輔導團運作有常務委員及諮詢委員之分，然考量其參與相關團務工作，均以單次出席提供各分團諮詢建議為主，為簡化組織，爰第四項調整為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方式。

五、輔導員之遴選，應以公開、公平方式為之，爰第五項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另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輔導員資格，第三款明定中央主管

	<p>機關得再指定其他輔導員應具備之條件，以因應不同分團之專業需求，如現行中央團各領域分團遴選外，另針對具跨領域課程及教學專業者辦理遴選，相較其他輔導員，需再訂「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同備課之能力」等其他資格條件。</p> <p>六、第六項明定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以確保遴選之公平性。目前中央團團員遴選簡章內，除第五項資格條件外，另明定遴選資格、推薦方式、遴選標準、遴選程序、錄取公告方式及擔任中央團教師之權利及義務等內容，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p>
<p>第七條 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人員配置如下：</p> <p>一、每一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及諮詢委員、輔導員各若干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業務需求，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p> <p>二、前款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p> <p>前項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p> <p>一、學者專家。</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p> <p>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p> <p>四、幼兒園園長。</p> <p>第一項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p>	<p>一、第一項參考現行運作模式，明定地方團各分團之人員組成類別及人數。各款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參考現行中央輔導團輔導群之組織，設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其中副召集人配置人數，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數較少，透由召集人規劃分團任務即可，爰副召集人僅定上限不超過二人，由地方政府依需求規劃；另考量地方團下設之各分團，需要有實際推動相關業務之人員，且現行即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及花蓮縣等四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聘有執行秘書一職，以及臺中市、南投縣等二個縣（市）聘有行政輔導員或助理一職，參酌現況及各場次諮詢會議建議，爰於後段</p>

(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各該分團之輔導員。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四、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第一項諮詢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第一項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

-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符合各該分團需求；特教輔導團者，應具有特殊教育專長。
-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一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二項至第五項以外之人員兼任。

明定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以符合實際需求，俾使地方團分團得順利運作

(二)另考量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師培系統不同，各專長合格教師證取得之培訓條件亦不同，部分領域設三個學科，如社會領域團，包括地理、歷史與公民等科目，及綜合活動領域團，包括家政、童軍、輔導等科目，依其專長需求聘任輔導員，以兼顧各科目之專業需求與衡平性；再者，為滿足不同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之專業需求，爰於第二款明定輔導員之組成，應兼顧不同專業需求，避免過度偏重某一教育階段、科目或特殊教育類別。

二、第二項明定分團召集人之資格及聘任方式。考量各分團係協助規劃與執行各項專業成長活動、研發、入校輔導等課程與教學專業任務，而特教分團到校輔導範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爰明定召集人需具各該分團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

三、第三項明定分團副召集人之資格及聘任方式，參酌現況聘任情形，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學科或課程專業之學者專家、輔導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考量學科專業及銜接教學之必要性，以學者專家及輔導員優先聘任。

四、第四項明定諮詢委員應具各該分團學科或教學專長，以提供分團辦理各項工作之專業建議。

五、輔導員之遴選，應以公開、公平方

	<p>式為之，爰於第五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另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輔導員資格，第三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再指定其他輔導員應具備之條件，如桃園市遴選條件包含：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者、經教育局推薦或其他具有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具有證明者等特殊條件，以因應直轄市、縣（市）不同分團之專業需求。</p> <p>六、第六項明定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簡章載明遴選標準、遴選程序、錄取公告方式及擔任地方團教師之權利及義務等內容，並以公告網站方式周知，以保留彈性並符應現況。</p> <p>七、第七項依執行現況，明定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本條所提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輔導員以外人員兼之，以符合聘任需求。</p>
<p>第八條 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p> <p>第一項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四條及第五條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p> <p>第一項人員，於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考量輔導團工作具延續性，第一項明定團長、副團長、團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俾使各項輔導團務工作得穩定與持續推動。</p> <p>二、第二項明定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任期為一年，經考核通過者，得再續聘之，以確保輔導團品質。以國教中央團為例，現行考核作業方式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擔任考核機關，訂定考核作業說明，作業說明包括考核方式、考核表件、考核期程等，於每年九月公告、次年四月進行評核。由考核機關邀請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p>	<p>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考核委員，依據各分團召集人及該受評輔導員提供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考核，並由考核委員共同決議考核結果，考核結果為續聘者，始得於次一學年度繼續聘任。</p> <p>三、第三項明定團長、副團長、團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諮詢委員，由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中央團及地方團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出任者，隨同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疾病、退休、死亡等原因出缺、異動或不能執行職務而需補聘者，補聘（派）兼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俾使輔導團得順利並持續運作。</p> <p>五、第五項明定團長、副團長、團員、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於任期間，有發生未依團內分工執行各該工作、無法進行教學輔導工作等不適合再任輔導員之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以及時處理避免影響輔導業務之推動。</p>
<p>第九條 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p> <p>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p> <p>團員參加團務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出席團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機關代表由代理人出席者，得發言及表決。</p>	<p>一、第一項參考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及中央團與地方團實務運作，明定中央團及地方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團務會議二次。</p> <p>二、第二項明定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及團長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俾使團務會議順利召開。</p> <p>三、第三項明定團員應親自出席團務會議；另為確保會議決議之代表性，</p>

<p>第一項團務會議，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p> <p>國教中央團、特教中央團、國教地方團及特教地方團之各分團，每年至少應召開工作會議二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p>	<p>明定團員出席及通過決議之人數比例。</p> <p>四、為利各輔導團總團及分團工作之連結，第四項明定團務會議得邀請各分團輔導員參加。</p> <p>五、第五項明定各分團工作會議之次數，及擔任會議主席之組織成員，及其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以維護會議之有效性，俾使任務編組順利運作。</p>
<p>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設立下列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 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五、教育網路中心。 六、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七、國際教育中心。 八、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九、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 <p>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設立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得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類別分別設立。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 四、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六、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七、其他因特殊教育需要，經中央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依法律授權依據不同，分別規範三種類型任務編組之中心。 二、第一項係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設立之中心，其中第一款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已有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規定，第三款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規定；至於第十款所定，非屬第一款至第九款名稱者，其設置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始得設立，其意旨係為避免中心之設立過於浮濫。 三、第二項係依特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設立之中心；其中第七款明定，非屬第一款至第六款名稱者，如為解決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所設學生情緒問題行為專業支援服務資源中心等其他特殊教育之需要，其設置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始得設立，其意旨係為避免中心之設立過於浮濫。 四、第三項係依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設立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p>管機關指定設立之中心。</p> <p>各該主管機關為落實特教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得指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主管學校之校數，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數中心合併設立為一中心。</p>	<p>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為完備，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考量部分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校數不多，分散設立各中心恐備多力分，不利整合之服務，爰於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國教相關任務編組之中心及第二項特教相關任務編組之中心，數中心合併設立為一中心，以收精簡及集中人力服務之效。</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中心，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不超過二人；各級主管機關並得依業務需求，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諮詢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p> <p>本辦法施行前，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心，其已配置與前項副召集人相同層級之人數超過二人者，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限制。</p> <p>依前條第五項規定合併設立之中心，得增置副召集人一人。</p> <p>各中心除依第一項規定置相關人員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長、教育局(處)長兼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兼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各中心之人員組成類別及人數。另考量各中心實際運作情形，其人員包括專業工作人員、諮詢人員、執行秘書及專業助理、約僱人員等工作人員，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得依業務需求置相關人員，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二、考量部分任務編組中心，原有設置副召集人人數即已超過本辦法規定之二人規範，爰於第二項明定不受前項副召集人人數規定之條件。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學術網路維運及資訊安全業務具專業與特殊性，因資訊領域各有其不同的專業及技術，包含資訊系統、網路管理、機房維運及資訊安全等，均須不同專長人員督導負責，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於本辦法施行前，與副召集人相同屬性職務人數已超過第一項規定者。</p> <p>(二)考量各縣(市)主管學校數及特教師生數、鑑定及特教支持服務量能、投注資源量及特教服務型態差異，如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現所設分組組長為二至四人。</p>

	<p>(三)經查現有十四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因應所轄校數規模或任務之需求，已配置三位以上之組長。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四個縣市，設有行政、教學、推廣、圖資等四個組別；臺北市、臺南市等十個縣市，則依前開務需求，設有三個組別。</p> <p>三、考量一個中心同時辦理多種國民教育或特殊教育業務之需求，爰第三項明定，合併設立之中心，得增置副召集人一人。</p> <p>四、另參考各中心現況及諮詢會議建議，第四項明定各中心得於第一項相關人員以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務需求，另置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並由直轄市、縣(市)長及教育局(處)長擔任，或指派教育局(處)相關人員擔任，以利各中心業務之橫向聯繫。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首長設為計畫主持人，花蓮縣特教中心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首長設為總召集人。</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p> <p>二、特殊教育學校校長。</p> <p>三、專業工作人員。</p> <p>四、學者專家。</p> <p>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p> <p>一、專業工作人員。</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p>	<p>一、考量國教相關及特教相關任務編組之中心，實際執行情形均由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或學者專家擔任，爰參酌實際執行現況，於第一項明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召集人之資格，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四類人員之一聘兼之。另本項各款排序係依實際現況聘任人員多寡定之，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副召集人之資格、聘任方式</p>

<p>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p> <p>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p> <p>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指定設立中心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p> <p>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p> <p>第十條第三項中心之諮詢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育、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p> <p>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第一項至前項以外之人員兼任。</p>	<p>及各款順序，參酌現況並無學者專家，係由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組長或教師擔任，爰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三類人員聘兼之。</p> <p>三、第三項明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心諮詢人員應具中心業務專長之資格，以提供中心辦理各項工作之專業建議。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應聘任具風險評估、戶外及海洋教育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應聘任具木工、電力、程式設計等專業知能學者專家。</p> <p>四、第四項明定第十條第三項中心召集人之資格，考量該中心係設立於特殊教育學校，爰明定由設立中心之特殊教育學校校長聘兼之。</p> <p>五、第五項明定第十條第三項中心副召集人之資格，考量該中心之專業性，爰明定由各該主管機關擇具專業性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俾透由其專業知能，協助該中心順利運作。</p> <p>六、鑒於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立，係為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並推動融合教育，爰於第六項明定第十條第三項中心諮詢人員之資格。</p> <p>七、第七項依執行現況，如：嘉義縣偏遠教育資源中心配置執行秘書及專案約用人力、教育網路中心配置資管、網管人員，爰明定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中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本條所提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人員兼之。</p>
<p>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p>	<p>一、專業工作人員之遴選，應以公開、公平方式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遴選小組，公開</p>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

前項第一款人員，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得包括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並具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之代理教師；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包括編制內專業輔導人員。

第一項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

遴選。並於第三項明定遴選條件及相關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並公告之。另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專業工作人員資格，第三款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求彈性指定專業工作人員必須具備之其他條件，以因應各該主管機關不同中心之專業需求。遴選方式參酌地方團機制進行，並因應不同中心專業需求訂定遴選資格，如教育網路中心將資訊安全專業設置且有管理網站經驗於簡章中明定，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則以具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知能者聘任。

二、專業工作人員部分，考量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聘任具有專業證照之代理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除課程教學能力專長之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外，亦需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技藝能力之族人，協助中心相關規劃，以利語言教學與傳統文化及技藝結合，爰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之代理教師，或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規定，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證書之代理教師，亦可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二)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諮商之工作，除具教師資格之輔導教師外，尚需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擔任，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需前類人員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三、第四項明定召集人、副召集人、諮

	<p>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經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由專業工作人員兼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時，以專業工作人員之本職考核之。</p> <p>四、為避免不適任中心業務推動之人員影響中心業務推動，有發生如教師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或未依規定參與會議、未執行權責工作、無法規劃或執行工作計畫等不適任情形者，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是類人員，得解聘（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p>
<p>第十四條 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p>	<p>參酌實際執行現況，本條明定各中心（包括各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將年度工作計畫於開始前二個月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提供辦理各項工作情形，如研習或競賽辦理場次、人數、滿意度等成果，以利各該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各中心執行情形。</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p> <p>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p> <p>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p> <p>（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p> <p>（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p>	<p>一、參酌實際執行現況，第一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經本辦法遴選通過，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得以全部或部分時間以公假擔任之，並因應減授部分或全部基本授課節數。依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第四點規定，中央團員每週減授課十二節；兼任組長、副組長者，每週全時減授課十八節，另地方國教團分團輔導員，現行兼任輔導員每週以減授二節至四節，並視工作需求酌增節數，專任輔導員則以全時公假支援，全時減授基本授課節數。</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師身分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各項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p>

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

(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一)第一款明定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之權益：

1. 依據國教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教師擔任該職務者支領兼職費更臻明確，有關兼職費規劃說明如下：

(1) 輔導團及中心需轉化相關教育政策俾在學校落實，因此，由熟悉學校課程教學及相關教育事務之教師，擔任輔導團及中心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較能引領輔導團或中心成員，規劃、擬定及執行對接學校需求之課程教學輔導支持服務及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等，達其實益。

(2)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肩負專業責任，其服務範圍為全國性或全縣（市）性，且確有兼職之事實，支給兼職費較能與其責任相襯。

(3)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除其教育專業外，更擔負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與學校溝通協調、及時處理各式急迫性問題，及跨領域（單位或學校）溝通、協助資源盤整及提供支持等角色。

(4) 綜上，考量肩負職責及其專業性，爰於第一目明定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相關規定支給兼職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支領額度，依行政院核定數額併同發布；另考量副召集人以教師擔任為優先，爰規範兼職費以領受一個兼職費為限。

2. 另為使相關人員年資採計方式更臻明確，第二目明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之年資採計方式，考量其工作時間、工作性質與學校行政人員相似，爰明定其年資採計方式，以利校長、主任或有關行政年資計算之遴選積分計算時，可併入輔導團及中心服務年資計算；倘為主任或組長兼任者，原即已列入行政年資計算，未受影響。

3. 第三目明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者，其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之規定，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其計算相關費用並支領，為保障其權益及符應現況，爰以定之。惟本職已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者，不重複支給。

(二)第二款明定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

1. 第一目明定其年資採計方式，同第一款第二目，考量其工作時間、工作性質與學校行政人員相似，爰明定其年資採計方式，以利校長、主任或有關行政年資計算之遴選積分計算時，可併入輔導團及中心服務年資計算；倘為主任或組長兼任者，原即已列入行政年資計算，未受影響。

2. 第二目明定以全部時間擔任者，其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之規定，同第一款第三目，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其計算相關費用並支領，為保障其權益及符應現況，爰以定之。惟本職已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者，不重複支給。

(三)第三款明定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

	<p>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者之權益，其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之規定，同第一款第三目，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其計算相關費用並支領，為保障其權益及符應現況，爰以定之。惟本職已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者，不重複支給。</p> <p>三、另考量教學現場執行現況，有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各分團、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爰於第三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各分團、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p> <p>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p> <p>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p> <p>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p> <p>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p>	<p>一、各輔導團及中心之人員為重要人力資源，為確保其專業表現，應檢視其服務績效，爰第一項明定應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p> <p>二、第二項明定考核結果優良者之獎勵機制，並參酌現況及各場諮詢會議建議，明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獎勵機制，成績優良者，以國教中央團為例，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良，並得以敘小功一至二次。三年內之考核年度計算，依該員新聘年度起計，倘有年度中斷者，於再次聘任年度重新計算。</p> <p>三、第三項明定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除敘獎及安排參訪外，為激勵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之教師，另於第三項明定得申請暑假期間之國外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p>

<p>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就以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服務者，分別訂定不同額度之獎勵額度；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請畢。</p>	<p>四、第四項明定國外短期進修補助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其補助額度，應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全部或部分服務時間之不同，自行衡酌財政情形分別訂定。如相關人員於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期間，於一百十三學年度及一百十五學年度考核成績達前百分之十者，可於一百十六年各主管機關獎勵補助計畫申請期間提出申請，可分期程規劃短期進修計畫，至遲應於一百十七年一次提出所有短期進修之申請；連續兩年均達成績達前百分之十者，可於第三年提出申請，至遲於第四年一次提出所有短期進修之申請。</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儲備本辦法輔導員，應擬訂人才培訓計畫，系統性培育。</p> <p>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p> <p>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p>	<p>一、各輔導團之人員為重要人力資源，為協助其專業發展，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整合所屬機關(構)、單位之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及組織，指定專責機關(單位)依教育政策及地方特色發展需求，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爰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擬定人才培訓計畫，系統性培育。</p> <p>二、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以地方團為例，每年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辦理初階、進階及領導人等系統性培訓課程，就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課程與教學領導、課程發展與評鑑、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教學支持與陪伴及其他符應重要政策之課程等不同向度課程內涵，提供國教地方分團之輔導員持續精進其相對應各領域及議題之專業知能。</p> <p>三、另鑒於中心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為協</p>

	<p>助中心業務順利推動之關鍵角色，依中心任務屬性有所不同，需針對單向專業提升知能，無法適用輔導員培訓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以鼓勵及支持措施，使專業工作人員參加現職各類專業工作人員相關研習。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工作人員，為了解戶外教育規劃之風險性，以進行各項研習、行政措施規劃，可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風險管理初、進階課程工作坊。</p>
<p>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團及中心建置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p>	<p>現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精進計畫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室，爰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轄內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研討空間、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團及中心建置辦公及活動空間，並提供教學媒材及設備器材，以利業務推展。</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設立本辦法所稱之輔導團及中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符合本辦法規定，自本辦法施行後，始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p> <p>前項輔導團及中心與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及專業工作人員相當層級職務，且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聘任資格者，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p>	<p>一、本辦法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已核定、運用及訂有設置規定之輔導團及中心，且規劃適用本辦法所定相關規定、權益及獎勵者，為確保該任務編組依本辦法修正人員組成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以符合本辦法規定，始可適用第十五條兼職費、年資採計、休假補助等事項，及第十六條所定獎勵；如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仍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各任務編組仍可繼續運作，惟不得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權益規定。</p> <p>二、各任務編組已由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或相當職務者，為避免重新公開遴</p>

	<p>選，造成相關人員之紛擾，爰於第二項明定簡化人員聘任程序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督導本辦法所定各任務編組，應統一組成小組，召開會議了解運作情形；小組會議，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主持之。</p> <p>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該主管機關增設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心前，應於前項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經主管機關首長同意；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第七款新增中心名稱前，亦同。</p> <p>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算。</p>	<p>一、為有效瞭解各輔導團及中心之運作成效，爰於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轄下各任務編組組織組成小組進行統一管理，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主政輔導團業務之單位組成該小組，透過會議了解運作情形，且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為避免各該主管機關增設太多中心，導致減課節數過多，影響學校教學現場運作及學生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新增中心前應遵守之程序要求。</p> <p>三、第三項明定本辦法核予獎勵年限之起算日期，以臻明確。有關計算方式詳第十六條說明。</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課程教學政策，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設立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得於施行後繼續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後，始得準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p> <p>一、置團長一人。</p> <p>二、置召集人一人。</p> <p>三、依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p> <p>四、置諮詢委員若干人。</p> <p>五、置輔導員若干人。</p> <p>前項團長，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或其就教育部相關人員派兼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具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輔導員聘兼之。</p>	<p>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目前設立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僅有中央團，未設地方團，與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所定之各級輔導團不同，爰於第一項明定此一輔導群之人員組成類別及人數，並明定應依本辦法規定組織相關成員後，始可準用第十五條兼職費、年資採計、休假補助等事項，及第十六條所定獎勵。</p> <p>二、第二項參酌現況，明定團長、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之資格。</p> <p>三、第三項明定輔導員遴選之相關規定，俾於遴選時有所規範。</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所提團長、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委員及輔導員，其任期、機關代表隨本職進退、異動、改聘、補聘、考核、不適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規定，</p>

<p>第一項輔導員之遴選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載明於簡章公告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p> <p>第一項人員之任期、機關代表隨本職進退、改（補）聘（派）、考核、不適任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規定。</p>	<p>以與國教中央團一致。</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考量輔導團與中心執行現況，多以學年度為起始計算基準，且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時間，爰明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利各任務編組運作。</p>